|  |
| --- |
| **审批意见:****汕保环建 [2017] 08号**汕头保税区临港建设有限公司拟投资8435.38万元，建设汕头保税区市政路网完善工程项目，建设范围为N4S 路（二期）、N5S 路、E2 路、E3 路、E4 路、E5 路、E9 路、E10 路、E14 路、E15 路（共 10 条路）约 3.2km的道路工程、软基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给水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电力通道工程、通讯通道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。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项目施工期间：场址四周应设置噪声隔离墙，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，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，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。物料堆场周围设置挡风板或密目防尘网以防产生扬尘；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慢速行驶且严禁超载，对装载物进行遮盖，避免撒漏或被风吹散，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。**该项目执行标准：**一、在保税区污水干管接驳汕头市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前，废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在保税区污水干管接驳汕头市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后，废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二、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-2011）标准。 |